

关于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进入清算期及停止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及转 托管业务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本基金适用其中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后的有关条款，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，本基金已于2020年4月22日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及上述公告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，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停止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及转托管业务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dc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30日